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德皓核字[2025]00000850 号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Dehao International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德皓核字[2025]00000850 号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翠微股份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签发了德皓审字[2025]0000120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的规定，就翠微股份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翠微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



翠微股份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翠微股份公司实施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翠微股份公司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廖家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廖家河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曹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曹静

曹静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4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非经营性占用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非经营性占用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4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北京翠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会计科目（注）		2,330.86		2,330.86		租赁费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附属企业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北京海淀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会计科目		4.38		4.38		租赁费及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2,335.23		2,335.23		—	—	

注：其他会计科目为租入关联方房产形成的应付租赁款。

